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6 年第 20 號條例



署理行政長官
曾俊華
2016 年 6 月 8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，就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，訂立一項新罪行。

[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6 年人類生殖科技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

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(第 561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加入第 15A 條

在第 15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15A. 禁止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

- (1) 任何人不得安排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，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該等廣告，不論該等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。
- (2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公布或分發廣告，包括公布或分發接達廣告的超連結。
- (3) 被控犯違反第 (1) 款的罪行的人，如顯示有關廣告符合以下說明，即為免責辯護——
 - (a) 該廣告載於供在指明人士之間流通的、屬技術性質的刊物內；
 - (b) 該廣告是為學術教學或學術討論而公布或分發的，而該項教學或討論，是為指明人士進行的；或
 - (c) 該廣告載於私人通訊內。
- (4) 如有以下情況，則第 (3)(c) 款不適用——
 - (a) 有關通訊，是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的 (不論該業務是否由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所經營)；或
 - (b) 有關廣告，可透過有關通訊所提供的超連結接達，而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 (不論由該人本人，或由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、僱員或代理人)——

- (i) 設定該廣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；或
 - (ii) 揀選、增補、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的內容。
- (5) 被控犯違反第 (1) 款的罪行的人，如顯示以下各項，即為免責辯護——
 - (a) 該人是——
 - (i) 在其受僱工作期間；及
 - (ii) 按照其僱主在該項僱用期間發出的指示，從事有關行為；及
 - (b) 該人從事該行為時，其所處職位，並不能夠作出或影響關於該行為的決定。
- (6) 為施行本條——
 - (a) 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從事的行為，須視為既是該僱員亦是其僱主從事的 (不論該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從事該行為)；及
 - (b) 代理人獲其主事人授權從事的行為，須視為既是該代理人亦是該主事人從事的 (不論該項授權屬明示或默示授權，亦不論屬事前或事後授權)。
- (7) 如僱主或主事人被檢控，指其就其僱員或代理人 (視屬何情況而定) 被指稱從事的行為而犯違反第 (1)

款的罪行，則該僱主或主事人如顯示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，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，以防止該僱員或代理人 (視屬何情況而定)——

- (a) 從事該行為；或
 - (b) 在該僱員受僱工作期間，或在該代理人獲授權期間，從事屬該行為類別的行為，
- 即為免責辯護。

(8) 為免生疑問，就擁有、管理或控制某實體空間或網站的人 (**有關人士**) 而言，如有以下情況，則第 (1) 款不適用於在該實體空間或網站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——

- (a) 該實體空間或網站被另一人用於該項公布或分發，而該另一人並非有關人士的高級人員、僱員或代理人；及
- (b) 有關人士在察覺該項公布或分發後，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在該實體空間或網站移除該廣告。

(9) 在本條中——

行為 (conduct) 包括作為及不作為；

性別選擇服務 (sex selection services) 指為藉生殖科技程序 (包括將某一性別的胚胎植入一名女性的體內) 選擇胚胎的性別 (不論直接或間接) 而提供的服務；

指明人士 (specified person) 指任何以下人士——

- (a) 註冊醫生；

- (b) 以下處所或院所的醫療人員及醫療輔助人員——
 - (i) 牌照所關乎的處所；
 - (ii) 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(第 165 章) 適用的醫院或留產院；
 - (iii) 《診療所條例》(第 343 章) 適用的診療所；
 - (iv) 由特區政府、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的醫院、留產院或診療所；
 - (v) 由根據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 113 章) 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掌管的醫院、留產院或診療所；

通訊 (correspondence) 包括電子形式的通訊。”。

4. 修訂第 39 條 (罪行)

第 39(1) 條，在“(5)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5A(1)、”。